（上接B058版）

规定，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简历：

单高永，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轮机长。1997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海集团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轮机员、轮机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管中心机务主管、高级机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运租赁事业部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船舶管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下列制度进行修订：

1、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独立董事制度
5	现金分红制度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文件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10日前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永华先生、卢长迪先生、昊慧鑫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异议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因关联董事李永华先生、李大发先生、卢长迪先生、昊慧鑫先生、宋德星先生、潘飞先生、余慧芳女士均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少于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异议通过。

董事2023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津贴）标准为20.00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平均发放。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新增融资租赁额度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斌先生、卢宗俊先生、李永华先生、李大发先生、卢长迪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英文版）》。

2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会议10日前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尉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决定及2024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2023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在本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专职工作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度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3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英文版）》。

1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84元，共计募集资金274,799.96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956.20万元（含税，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金额为1,845.4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2,843.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股票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2.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8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72,811.5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7,414.9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72.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3,971.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5.5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1,386.9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7.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1,992.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1,992.5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市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452081912545	97,471.13	活期
	446885567098	16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078801300003909	44,670.98	活期
	97020076801200001370	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1001281229001041477	23,651.08	活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5013100085183043	114,524,884.6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0005281	968,471.26	活期
	31050267360000000034	18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3001352248	6,265,862.50	活期
	8110201111701678945	3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811020111160167922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919,925,011.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分别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并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品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除2024-001号公告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谷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谷物流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81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971.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38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否	122,811.55	122,811.55	122,811.55	25,063.69	67,652.60	-55,158.95	55.09	2024年5月	37,991.45	[注1]	否
集装箱购置项目	否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37,597.85	54,679.37	-30,320.63	64.33	2024年12月	[注2]	不适用	否
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310.43	2,054.93	-5,945.07	25.69	2025年12月	[注3]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57,000.00	-	100.00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否
合计		272,811.55	272,811.55	272,811.55	63,971.97	181,386.90	-91,424.65	66.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4年4月，但在实际推进过程中，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系统部署、机房建设及全国各分公司网络改造进度等有所延后，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18,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64,236.92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6,813.5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时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5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所投资船舶使用期较长，截至目前营运时间相对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所投资的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2]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并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集装箱智能运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该项目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处理能力，保障公司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司服务品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未来营运资金增长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
- 不进行股本转增，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71,727.76万元，2023年底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28,324.26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00,063,1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2,045,434.16元（含税），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88.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基于公司2023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交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按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